附件2

面向部分高校招聘范围

一、部分综合性高校（须符合本次招聘要求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23届毕业生）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。

二、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中师范类专业（须获得省级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、符合本次招聘要求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23届毕业生。）

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